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9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563,500 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073,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99.57	12,599.57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7,599.57	17,599.5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

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99.57	12,599.57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7,599.57	17,599.5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作出了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与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

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通知、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

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该细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该细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起草了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曾凡星辞职，选举独立董事付立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张炜、独立董事曾凡星辞职，选举董事王一凡、独立董事付立家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曾凡星辞职，选举独立董事付立家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2019年及2020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